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9-22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的（2019）粤03破申410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自然人黄子廷对沃特玛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破393号《决定书》，深圳中院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孙程旭为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0）。

一、沃特玛破产清算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沃特玛管理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已正式进入沃特玛现场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对沃特玛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底档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沃特玛。

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出具了《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深圳沃特玛已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已被深圳中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深圳沃特玛管理人已完成对深圳沃特玛公章、印鉴、证照及工商等资料的交接工作，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指定的管理人已正式进入沃特玛现场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沃特玛管理人已完成对沃特玛公章、印鉴及工商底档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沃特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